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建瑋

電話：02-77367473

電子信箱：e-j42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(3537612_A09030000E_114560115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行政管理與領導知能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公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增進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行政規劃與領導知能，協助其發展幼兒園本位課程特色，並能有效經營及領導幼兒園，爰規劃旨揭研習課程並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與對象如下，並依所列順序優先錄取：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園長。
 - (二)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。
 - (三)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兼任主任。
 - (四)設有幼兒園之公立學校校長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屬公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依案附研習計畫，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）研習業務項下，擇一梯次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9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

四、前開研習活動經費由本署支應，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報支，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5/05/15 文章
交 10:36:24

裝



線